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34號

原告 柯宜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「臺灣銀行太平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號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皇清